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385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男，1992年11月2日出生于河南省宜阳县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白杨镇白杨二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9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2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王勇喜，安徽润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铁检刑诉（2021）4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吴志铭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XXX及其指定辩护人王勇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7月间，被告人XXX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将其名下尾号为XXXX的中信银行银行卡、尾号为XXXX的邮储银行银行卡、尾号为XXXX的工商银行银行卡、尾号为XXXX的建设银行银行卡、尾号为XXXX的中国银行银行卡出借给他人用于网络违法犯罪活动进行资金结算，结算金额累计达人民币100余万元。其中申某被骗人民币24,000元转入被告人XXX中国银行账户，后又转入XXX邮储银行账户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申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归案情况说明、工作情况、转账记录截图、聊天记录截图、受案登记表、电信诈骗案件平台数据、情况说明及银行卡交易流水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户籍信息，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XXX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而提供银行卡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XXX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XXX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：判处被告人XXX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XXX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，被告人具有初犯、坦白、认罪认罚等情节，故可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XXX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关于对XXX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酌情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杨光普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止）。

（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）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曹霞

书 记 员

杨阳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